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33,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450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之孙公司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能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用途,郑州能源决定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租赁”)进行合作,与其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度2,400万元,融资期限4年,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郑州能源股权质押,郑州能源以其项目设备抵押、收益权质押担保,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详见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年度预计担保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000088514822 5

注册资本:150712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姚敏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2044年03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投融和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793216388 2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宇彤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5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张李垌村东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办公楼3楼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含风能、太阳能、生物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批发与零售;利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郑州能源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96,451.47	63,320,032.60
负债总额	10,070,054.44	7,884,706.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6,813,123.01	55,435,326.02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37,142.24	23,529,686.00
利润总额	1,492,665.96	10,950,132.30
净利润	1,377,796.99	10,030,028.92

经查询,郑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郑州能源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已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办理了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同日上市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已签署《保证合同》。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郑州能源

2、出租人:中电投融和租赁

3、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明细表”

4、融资额度:2400万元人民币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4年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中电投融和租赁,郑州能源具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郑州能源可以支付留购价款(名义货价)的方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中电投融和租赁

2、出质人: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质押标的:郑州能源100%股权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5、质押期间:与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电投融和租赁

2、保证人:上市公司

3、债务人:郑州能源

4、保证方式: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33,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450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AL-2021-101-0367-ZZXG);

(四)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AL-2021-101-0367-ZZXG-1);

(五)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HAL-2021-101-0367-ZZXG-4)。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租赁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设备序列号/备注
1	集装箱式燃气发电机组	颜巴赫JGS320GS	广州市深发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台	/
2	集装箱式燃气发电机组	胜动500kW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台	/
3	冷凝过滤除湿设备	FL-2000	佛山市顺德区方菱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1台	/
4	通信传输设备	ECIXDM100	河南源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套	/
5	冷干机	LNLF-40/30KPA/PE	杭州力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公司	1套	/
6	精密过滤器	LNLF-40/31KPA	杭州力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公司	1个	/
7	精密过滤器	LNGA-40/32KPA/PE	杭州力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公司	1个	/
8	冷干机气分芯	LNG-40	杭州力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公司	17个	/
9	PMC设备		杭州天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套	/
10	脱硫塔	VN=14.1立方	山东临朐巨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3台	/
11	沼气分离罐	VN=4.5立方	山东临朐巨威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台	/
12	增压器	TPS52D01	重庆ABB江津锅炉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台	/
13	卧式多风扇水箱		东营华源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台	/
14	单增压器		东营华源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个	/
15	启动马达		东营华源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台	/
16	控制电缆		东营华源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套	/
17	控制屏		东营华源动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面	/
18	PE管材	315*1.25	郑州环普器材有限公司	552米	/
19	PE管材	250*1.25	郑州环普器材有限公司	804米	/
20	PE管材	200*1.6	郑州环普器材有限公司	1400米	/
21	双电源切换柜	MNS	蜀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台	/
22	低压出线柜	MNS	蜀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台	/
23	高压计量柜	KYN28-13	蜀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台	/
24	低压进线柜	MNS	蜀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台	/
25	隔离柜	MNS	蜀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台	/
26	PT柜	KYN28-12	蜀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台	/
27	出线柜	KYN28-12	蜀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台	/
28	高压进线柜	KYN28-12	蜀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台	/
29	脱硫塔	DN2000	潍坊百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台	/
30	分离罐	DN1200	潍坊百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台	/
31	冷水机冷凝器	QY2-4X30X1660	长沙千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台	/
32	模块式冷水机组	FS-L-R65C	长沙千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台	/
33	沼气精密过滤器	QY-JM-2500M	长沙千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台	/
租赁物放置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张李垌村东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内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一期”)、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二期”)、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独角兽投资”)分别持有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世生物”)1,377,600股、458,048股、935,1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35%、0.78%、1.60%。苇渡一期、苇渡二期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独角兽投资受相同自然人控制。上述三家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3%。

监事金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因自身业务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586,200(含)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该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1.1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监事金届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11月19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8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该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上述股东苇渡一期、苇渡二期、独角兽投资以及监事金届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77,600	2.35%	IPO前取得:1,377,600股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8,048	0.78%	IPO前取得:458,048股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5,152	1.60%	IPO前取得:935,152股
金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0	0.55%	IPO前取得: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5%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600	2.35%	同一自然控制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48	0.78%	同一自然控制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152	1.60%	同一自然控制
	合计	2,770,800	4.7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0	1.03%	2021/2/25~2021/4/26	141.37-192.03	2021-01-06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52	0.34%	2021/2/24~2021/4/12	134.14-174.95	2021-01-06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48	0.65%	2021/2/24~2021/4/12	134.10-173.39	2021-01-0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86,2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6,200股	2021/5/26-2021/8/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8,048股	不超过: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8,048股	2021/5/26-2021/8/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86,2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6,200股	2021/5/26-2021/8/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金晶	不超过:80,000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2021/5/26-2021/1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三家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三家企业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86,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苇渡一期、苇渡二期、宁波独角兽投资承诺:

鉴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苇渡一期、苇渡二期、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硕世生物5%以上股份,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硕世生物并同意归硕世生物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硕世生物,则硕世生物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硕世生物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苇渡一期、苇渡二期、宁波独角兽投资承诺:

1)自硕世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也不由硕世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硕世生物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且违规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硕世生物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硕世生物,则硕世生物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硕世生物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监事金届承诺:

1)自硕世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也不由硕世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硕世生物上市后6个月内如硕世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硕世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硕世生物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硕世生物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硕世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硕世生物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硕世生物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硕世生物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硕世生物股份。

5)本人减持硕世生物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号)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东瑞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01”。本次公开发行的3,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1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01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4,334.02	85,332.20	62,072.11
流动资产	69,509.52	30,678.31	19,005.53
非流动资产	104,824.50	54,653.89	43,066.59
负债合计	54,124.17	28,371.15	29,390.90
流动负债	42,088.41	16,077.32	20,113.29
非流动负债	12,035.76	12,293.84	9,277.60
所有者权益	120,209.85	56,961.05	32,68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209.85	56,961.05	32,681.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6,647.83	87,197.70	61,362.34
营业利润	70,924.01	27,185.96	1,285.89
利润总额	69,381.90	26,755.24	1,153.12
净利润	68,128.64	26,187.39	80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28.64	26,187.39	80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92.99	25,803.80	433.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7.43	33,100.65	95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1.43	-12,482.25	-6,68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3.82	-9,556.95	3,47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79.82	11,061.45	-2,259.3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5	1.91	0.94
速动比率(倍)	1.26	1.15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5%	33.25%	4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0%	34.82%	45.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88	72.57	45.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4.42	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385.16	31,984.43	6,30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28.64	26,187.39	806.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292.99	25,803.80	433.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03	27.17	5.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6.48	3.48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11	1.16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5	6.00	3.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22%	0.02%	0.0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00.00万元至39,50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2.53%至30.11%;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至18,80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0.82%至12.16%;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00.00万元至18,70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0.46%至11.83%。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1、“非洲猪瘟”导致的风险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非洲猪瘟”虽不是人畜共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但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2018年8月,我国辽宁省沈北新区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若未来公司自有养殖场、公司周边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公司将面临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同时,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渠道可能会因生猪调运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量与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动物疫病也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可能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同时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数量增加,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2006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生猪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上升。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自产生猪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一直以来是国家高度重视的基本民生问题。随着国家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随着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不断采取各项措施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生猪等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品牌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20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68.43万元、806.07万元、26,187.39万元和68,128.64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未来,如果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存在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六)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承包。该等租赁、承包行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的土地流转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土地流转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承包中未出现过土地流转方违约的现象,但若土地流转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猪销售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是内地供港活大猪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	90,812.51	66.46%	57,927.20	66.43%	31,666.37	51.61%

注:2018年销售收入含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和种猪实现的收入,2019年和2020年销售收入仅有在香港销售活大猪实现的收入。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50%,香港地区是公司生猪销售的主要市场。

若商务部的活大猪出口配额政策、出口代理制度,以及香港地区的生猪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香港市场生猪价格出现波动,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出口配额减少,将可能对公司活大猪的出口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尽管新冠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由于该疫情在其他国家的防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关于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嘉实财富自2021年4月3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202),并同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4月3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关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工商银行自2021年5月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427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5月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